

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发〔2014〕28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4年9月2日

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。实验室安全包括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技术安全等内容。

第三条 按照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要求，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之中，通过落实国家安全法律法规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改善实验室安全硬件设施，强化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管理、培育实验学生的安全意识，建立起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屏障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从事实验的教师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；学生实验安全方面的情况与其评奖评优挂钩。凡涉及实验室安全责任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章 安全责任及管理体系

第五条 校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

实验室安全工作；分管校长是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协助校长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、检查、教育和管理职责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，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实验室管理处处长、党委保卫部部长（处长）任副主任，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科技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公共事务管理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校园建设处、后勤集团和各学院（部门）分管领导任成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实验室管理处。

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计划、建议和经费投入等。

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，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其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、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文件；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，重点是化学、生物、辐射等安全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地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，督促对安全隐患的整改，必要时报校实验

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策；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评估等活动等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的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其职责为：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；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各学院（部门）的分管领导，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协助院长（主任）开展工作。其职责为：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下属科室、团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、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、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、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；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、审核工作；及时发布、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、信息、工作进展等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下属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其职责为：负责本实验室安全体系的建立、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等）的建设，组织、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组织、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、环保状况的评价与申报工作，选择合理的实验程序，完善实验条件；根据要求并主动开展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；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用房者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，其职责为：负责本实验用房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；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，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，健全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，落实值班制度；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的台帐(含设备、试剂药品、气体钢瓶、病原微生物台帐等)；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，负责对在本实验用房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；搞好卫生和安全工作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，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所有新进实验室工作的师生需事先了解实验室安全知识、管理制度、应急程序，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；知晓应急电话号码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，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。指导教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措施；学生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配合实验室做好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安全教育

第十二条 学校与学院(部门)都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。通过加强实验室管理队伍的建设，促进教师对实验室安全的引领和管理水平。要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教育思想，结合实验室特点，开展各种预案演练、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，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、科研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。

第十三条 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安全文化教育工作，发挥不同媒介的作用，采取不同的方法，通过校刊、广播、电子屏幕等、并通过安全知识竞赛及其他各种喜闻乐见的安全教育活动，不断推进校园实验安全文化的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制度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经过安全相关培训，培训应根据专业、学科各有侧重，可采取网上考试、书面考试或面试等方式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五条 预防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前提，对涉及危险实验（有毒有害物品、危险工序、安全隐患）的师生应了解、掌握操作安全的细节及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，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。

学院（部门）要让参与实验者做到：

1. 每位新进实验室的师生，须经学院（单位）的安全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和科研实验活动。

2. 要对实验室进行危害评估，对每一间实验室的危险物品要列出清单，确定负责人，落实责任。若涉及有危害的工序，如高压气、高压电等装置，必须制定安全的操作工序。

3. 师生在设计涉及重大安全危险的实验时必须进行危险评估。实验设计项目须获安全保障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审核及报备制度

（一）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要对涉及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、评估，尤其要对涉化学、生物、辐射

等具有安全、环保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管，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、环保设施、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。

(二) 建立建设与改造实验室项目的安全审核报备制度。对于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，应建立实验室安全审核流程或会商制度，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、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、施工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后，须经安全合格验收、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、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等；学院(单位)要按照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。特别要加强对气体钢瓶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品、同位素等的管理；对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必须严格安全措施，按统一采购、规范审批、领取使用、清理销库等工作。要遵照“五双”的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，配备专业防护装备，规范使用和处置程序。对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须严格安全措施，严格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、使用管理规定。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要求收集，由学校统一联系有资质的社会单位处置。

第十八条 生物安全管理

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、实验动物安全、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，相关实验室应当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、管理和备案工作，获取相应资质；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、管理、实验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。对实验动物尸体、器官组织及其他废弃物应统一科学销毁处理。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为保管和处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，须经严格消毒、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社会专业单位处置。

第十九条 辐射安全管理

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（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性源）和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。相关单位必须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规章，并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。辐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，其入口处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。规范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、保管、使用、备案、废弃物处置等管理。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专项培训，持证上岗。要遵守操作规程，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

（一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，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(系统)的建设和管理，不得随意将实验室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之中。

（二）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

和烟尘的特点，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，配置排放设备，强化通风、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，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实验室废弃物实行按类存放、无害化处理、包装、贴上相应的废弃物标识后，存入学校指定的废弃物存放处。由学校统一交由有资质的社会单位进行处置。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，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，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、灭菌处理后，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。

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

（一）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落实专人管理，做好维护、保养工作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，保养维护和检修等要有记录；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加强管理；对于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确保接地安全；对于超期服役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。

（二）加强压力容器的使用、贮存管理，对于超过检验期的钢瓶等压力容器应及时退库，及时送检。易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。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钢瓶必须安放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场所中。

（三）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，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。对于从事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，需实行持证上岗。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，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第二十二条 电水火的安全管理

(一) 加强实验室电、水、火的规范管理，要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、用水、用火设施和设备；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、水源、火源进行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(二) 必须使用空气开关，并配备漏电保护器；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；对超容、电线老化、违章拆装、改线、乱接乱拉电线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。

(三) 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(包括电炉、电取暖器、热得快、电吹风等)。确因工作需要，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，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。

(四) 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，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，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向学院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方可使用；除非工作需要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空调、计算机、电热器、饮水机等不允许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。

(五) 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；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。

第二十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

学校应根据实验室类别、潜在安全隐患配置消防器材、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(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)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做好

设备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确保其完好性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的涉密安全管理。

应当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，严格执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保密工作管理制度，完善保密防护措施，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，规范涉密信息系统、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。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、教育和培训。在项目申报、立项和验收时，及时提出定密建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

（一）落实安全责任。各学院(部)须将实验室名称、责任人、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，放置在明显位置，便于督查和联系。

（二）建立卫生值日制度。保持清洁整齐，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。要处理好实验材料、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，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，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。

（三）妥善管理安全设施、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。要定期检查安全设施；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，周围禁止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（四）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。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；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，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，对门禁卡丢失、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。

（五）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用膳，不允许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。

(六) 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, 应为实验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、防护用品, 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(七) 实验结束或人离开实验室时, 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, 并规范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和门窗关闭等的要求。

第五章 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

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。对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。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的校园二级台帐, 记录检查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对安全隐患, 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各学院(部门)、实验室要在定期检查的基础上,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进行梳理, 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发现的安全隐患且一时无法解决的, 必须向所在学院(单位) 报告、并由学院(部门) 转报学校(保卫处、实验室管理处), 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。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, 学校将以适当形式通知学院(单位) 进行限期整改。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, 将提交委员会予以裁定, 由学校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,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 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, 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发生较大险情时, 应立即报警, 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, 不得隐瞒不报或

拖延上报。

第三十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，当事人、实验室相关人员以及事故单位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，迅速查明事故原因，明确事故性质，分清责任，客观公正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。事故单位应将事故当事人陈述、处置意见和整改报告一起报实验室管理处，并认真及时地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。

第三十一条 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管理者都有维护实验室安全、保护公共财产不受损失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条款未涵盖的或已有条款与上级部门规定相冲突的，则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工作实际，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